

设备租赁协议书

编号: 2019.01.17

承租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北京普乐天视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甲方租赁乙方有关设备事宜, 自愿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 在 北京金茂威斯汀酒店 租用乙方设备服务于 “2019 年 360KA 渠道合作伙伴菁英汇” 活动。

第二条: 租赁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设备租赁明细》

第三条: 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

如甲方要求增加租用天数和增加租用设备, 须经乙方同意, 并按原标准支付租金。如甲方减少使用天数或减少租用设备, 须经乙方同意, 并签订书面协议按原标准减少相应租金。

第四条: 设备交付地点及时间

1、交付地点: 北京金茂威斯汀酒店

2、交付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10:00

3、设备正式使用时间: 2019 年 1 月 23 日 (预计活动时间为 1 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 1、甲方负责相关工种、厂馆、电力等协调工作, 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安装、调试及保障设备在租赁期内的正常使用; 甲方应将此设备用于本合同指定的活动并在使用中符合该设备设计功能所规定的要求。
- 2、甲方应早于活动进场搭建时间 24 小时之前, 通知乙方准确的进场搭建时间。如未能按时通知, 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工作, 不得无故拖延。
- 3、对甲方因各种原因需要租赁的本合同之外的设备或要求增加租用天数时, 应由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甲方须按照双方已经协商确定的价格向乙方另行支付租金。对甲方因各种原因需要减少合同中租用的天数或减少租用天数时, 可提前告知乙方, 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 乙方应相应的减少租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场所；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 2、乙方提供的租赁设备应符合甲方的租赁要求。
-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保障设备在租赁期间符合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要求。如因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操作或设备故障，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甲方可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扣款。在调试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统一着装。建立专门的工作区，并保持场内的清洁、整齐。
- 5、乙方负责设备的安全保卫工作，但甲方有义务协同乙方确保设备的安全。

第七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 RMB140000 元，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费用，第一次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款项 RMB 70000 元（即人民币柒万元整）的预付款。第二次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 50% 款项 RMB 70000 元（即人民币柒万元整）的全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租金。如非乙方原因逾期未付，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收取未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在合同约定设备进场时间的前五天取消本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其他时间取消合同，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3、如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为保障活动正常进行所需设备，乙方应在设备入场到位前一个星期内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其他时间因乙方原因取消合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4、因本条 2、3 款所发生的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本合同截止期限日向对方一次性支付。
- 5、因不可抗力（天气、地震、洪水等不可预测事件）导致履约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 1、乙方应对提供的或在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信息、资料，特别是甲方的市场推广、策划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及本协议，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其员工无论是在职中还是离职后均同样保密。
- 2、甲方对知晓的乙方报价、技术数据、设备方案等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事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 3、本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后保密条款对双方仍有约束力。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在对本合同条款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 2、协商解决未果的，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 1、《设备租赁明细》等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等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及其它与履行、变更、补充本合同相关的附件及文书均自双方盖章或相关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

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电话：010-6587059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代表（签章）

日期：

乙方：北京普乐天视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沙窝北路盛泰

文化创意园 5 号办公楼

电话：010-84329510/11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083504120100304142907

代表（签章）

日期：

